

苏州大学双学位专业与辅修专业课程免修管 理办法（试行）

苏大教〔2013〕129号

为加强学校课程免修管理工作，规范课程免修程序，特制定课程免修管理办法如下：

一、课程范围

双学位专业课程或辅修专业课程。

二、免修条件

1. 申请免修的课程必须是未选修课程。
2. 申请免修的课程与已修课程应满足：
 - （1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；
 - （2）教学内容相近、同考核方式、同教材；
 - （3）已修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申请免修的课程；
 - （4）已修课程成绩 70 分以上。
3. 实践性教学环节课程不得申请免修。
4. 免修课程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的 10%。

三、成绩记录

免修课程标注“免修”，给予课程学分，不记入 GPA。

四、申请程序

学生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苏州大学双学位专业、辅修专业课程免修申请表》，提交已修课程成绩证明，由所在学院（部）审核批准后（独立学院学生需增加申请免修课程的任课教师审核），交教务部课程与考试科。

五、免修课程管理

1. 免修课程的申请与审核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，逾期不予办理；

2. 免修课程不收课程学费。

六、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